

关于征求《浮梁县“十四五”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函

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浮梁县农业农村局、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浮梁县林业局、浮梁县水利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编制“十四五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》（赣环土壤〔2021〕17号）、《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编制“十四五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》（景环土壤字〔2021〕103号）文件要求，县级人民政府需于2022年8月底前批准实施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》。

我局聘请第三方技术咨询公司，草拟了《浮梁县“十四五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，如有意见请附佐证材料于2022年7月18日前书面反馈至我局；如无意见请书面函复我局。

联系人：张家玮

电 话：15270236636

邮 箱：865480396@qq.com

